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渤海国经济研究

梁玉多◎著

责任编辑：曹焕焕 李 卉

封面设计：张恒语



ISBN 978-7-81129-857-2



9 787811 298857 >

定价：38.00元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渤海国经济研究

梁玉多◎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渤海国经济研究 / 梁玉多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
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 - 7 - 81129 - 885 - 7

I. ①渤… II. ①梁… III. ①渤海国 - 经济史 - 研究
IV. ①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469 号

渤海国经济研究

BOHAIGUO JINGJI YANJIU

梁玉多 著

责任编辑	曹焕焕 李 卉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79 千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885 - 7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渤海史专家梁玉多研究员为人谦和,治学严谨,是我十分钦佩的学者。其《渤海国编年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一书,就是近年我从事渤海考古与渤海史研究中案头必备的“工具型”参考书之一。

承嘱为其新著《渤海国经济研究》作序,虽感荣幸,但也确有勉为其难之恐。因为我对渤海国经济领域的研究涉足不多,很难有恰如其分的评说。纵观国内外的渤海史研究,以近现代历史学、考古学方法研究渤海史已近百年,出版相关著作、论集逾百部,但这些成果多集中在族源、族属、政治、文化、疆域以及对外关系等方面,而对其经济方面的关注则相对较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关于渤海经济研究的专著出版。最近,协助友人选编近年渤海国研究方面的综合性文集,也有因渤海经济方面的专题论文过少而难于选编之感。这种现象,一方面表明了当前渤海史研究中的整体不均衡状态,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由于渤海经济史料的奇缺而导致系统的渤海经济方面研究的艰难。

做学问要有知难而上的勇气和坚忍不拔的韧劲。梁玉多研究员就是这方面的身体力行者。渤海文献史料本身就不多,涉及经济方面的就更少。从金毓黻的《渤海国志长编》到孙玉良的《渤海史料全编》,基础的渤海史料几乎被搜罗殆尽,遗漏者已属凤毛麟角。恕我直言,仅仅围绕着这些有限的文献史料想在渤海史研究方面,特别是渤海经济史研究方面超越前贤或有较大的突破,几乎没有什么可能。

恐怕是认识到了文献史学的这种局限,一些历史学家开始把目光转向了田野考古学的新发现。梁玉多研究员就是当今渤海史学家中尤为关注考

古资料者之一。其实早在《渤海国经济研究》成书之前,梁玉多研究员即有较多运用或参考考古资料所作的有关渤海经济方面的专题论文发表,如《渤海国的科学技术述略》(《中国科技信息》2005年第12期)、《关于渤海国经济生活的几个问题》(《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3期)、《渤海人的服饰习俗研究》(《龙江文史》第九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渤海的铁器及铁冶炼技术》(《黑龙江流域文明论文集》,2012年6月)等。也正是这些专题或专项研究,才为这部《渤海国经济研究》的完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渤海国经济研究》的出版,无疑把渤海经济的阐述提高到一个新的层面。以新出版的两部内容最为丰厚的渤海史专著为例,前者为王承礼的《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共六章,总计30万言,其中渤海经济方面的阐述集中在第二章第二节,仅1万余言;后者为魏国忠、朱国忱、郝庆云的《渤海国史》,共十一章,总计53万言,其中渤海经济方面的阐述集中在第七章,计4万余言。而梁玉多研究员的新著《渤海国经济研究》,共分十二章,计18.4万言。就“量”的方面而言,《渤海国经济研究》已明显超越了以往的任何渤海史专著。

就整体内容而言,《渤海国经济研究》可以说是一本全面研讨渤海物质文化和经济生活方面的综合性论著。该书分别对渤海的农业、渔猎与采集业、畜牧业、金属冶炼和金属器制造业、窑业、建筑业、交通路线与交通工具、商业贸易以及其他经济行业进行了全面阐述,同时,还探讨了渤海经济对辽代社会经济的影响。另外,该书还从新的视角研讨了渤海的人口、疆域等与渤海经济相关的某些艰涩课题。

该书论述引用资料丰富翔实,广博宽泛,国内自不待言,俄、朝、韩、日等国的最新资料也均有运用。我注意到该书在运用考古材料时,其对个体文物的描述,细致入微,对其功能的考察也严谨精到。如该书第四章“金属冶炼和金属器制造业”中,对出土金属器物的形制、加工原料、制作工艺、用途等诸多方面的阐述与探究,用力颇深,尤为难能。

《渤海国经济研究》一书在一些具体问题的研讨中亦多有突破和发挥。如,关于渤海的经济体制问题、渤海人狩猎问题、农作物品种问题、农业耕作

方法多样化问题、粮食的储存与调剂方法问题以及对渤海科学技术水平的认识问题,乃至某些特色食品的考证等等,均能提出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

在这里,我想提前向梁玉多研究员祝贺,祝贺他又完成了一本不可多得的渤海研究专著,而且是填补空白之作。当然,作为学术著作,《渤海国经济研究》不可能尽善尽美。如该书所提到的个别遗迹或遗物,尚需进一步检讨或认定。但瑕不掩瑜,相信《渤海国经济研究》一书的出版,将会开启或引领渤海经济领域研究的热潮,从而在更为广阔的层面推进渤海史的深入研究。

刘 晓 东

2013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渤海的经济体制	1
第二章 渤海的农业	8
第一节 农作物	8
第二节 农具和耕作方法	20
第三章 渔猎与采集业	30
第一节 捕鱼业	30
第二节 狩猎业	42
第三节 采集业	47
第四章 畜牧业	49
第一节 猪	49
第二节 马	50
第三节 牛	53
第四节 羊	54

泉

第五节 狗	55
第六节 鸡	56
第七节 鹿	57

第五章 金属冶炼和金属器制造业 58

第一节 铁的冶炼和铁器制造业	58
第二节 铜、青铜的冶炼与加工	69
第三节 金银的冶炼与加工	74



第六章 窑业 78

第一节 无釉陶	78
第二节 釉陶	82
第三节 瓷器	85
第四节 渤海陶瓷技术的特点和来源	88

第七章 建筑业 92

第一节 城市的规划与设计	92
第二节 宫殿与寺庙建筑	94

第三节	民居建筑	100
第四节	二十四块石建筑	105
第五节	其他建筑	109
第八章	交通路线与交通工具	112
第一节	交通路线	112
第二节	交通工具	121
第九章	商业贸易	124
第一节	国内的贸易与货币	124
第二节	对外贸易	129
第三节	粟特胡商的作用	138
第十章	人口与疆域	144
第一节	人口	144
第二节	疆域	146
第十一章	其他经济行业	148
第一节	纺织、制革与毛皮加工	148

第二节	造酒	152
第三节	粮食与食品加工	155
第四节	木器与骨、角器制作	158
第十二章 渤海经济对辽代社会经济的影响		164
第一节	农业	164
第二节	金属冶炼和金属器制造	166
第三节	纺织业	170
第四节	陶瓷器制造业	171
主要参考文献		174
后记		190

第一章 渤海的经济体制

渤海国社会经济发达,至少在东北地区最为先进,已经进入铁器时代,有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状况,号称“海东盛国”。但其发展不平衡,先进与落后并存,比较复杂。想了解渤海的经济体制,必先从了解渤海的政治体制或者说是社会形态入手。

渤海的社会形态是渤海史研究中的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学者们从不同角度,用不同的尺度去衡量,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迄今为止,中外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主要有如下四种:一是封建说。认为渤海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有实行封建制的经济基础。渤海的统治阶层处处以唐为榜样,实行了与唐极为相似的政治经济制度。这一切都大大促进了渤海社会向封建形态的转化,这一转化在渤海建国初期,就告完成,所以渤海只能是封建社会。^①二是奴隶说。认为渤海建立之时,靺鞨族的部落组织尚在,奴隶制刚刚出现。由这样的基础向前发展,只能进入奴隶社会。同时,作为封建社会基础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发展并不成熟。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上看,渤海的社会性质也只能是奴隶制的。^②三是前期奴隶,后期封建说。有学者综合前两说,认为两说都有合理的地方,也都有明显的不足,提出渤海初期是以家长奴隶制为主要的社会。但在这个奴隶制社会中,

① 魏国忠、朱国忱:《唐代渤海的社会经济》,载《平准学刊》第四辑(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王承礼:《渤海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经济》,载《博物馆研究》1983年第1期。

② 庄严:《渤海国社会性质试议》,载《北方论丛》1983年第2期;李伦冠:《渤海社会奴隶制说开篇》,载《全国首届渤海国史学术讨论会材料》1986年;刘毅:《论渤海国社会性质》,载《日本研究》1995年第2期。

封建的因素逐渐增多,社会不断向封建制转化,到宣王大仁秀时期(818~830),转化完成,渤海社会进入封建时期。^①四是原始社会末期说。认为渤海是建立在部落联盟制基础上的。其经济除个别地区外,仍相当落后,有明显的氏族社会末期的特征。而且,这种状况没有太大的变化。所以说,渤海的社会形态仍是原始社会末。^②

除上述四种观点外,还有一个未定说:凭现在有限的资料还无法下结论,应待之将来。^③

笔者认为渤海国的社会形态问题比较特殊,它没有经历过发育成熟的奴隶社会,刚刚迈入阶级社会的门槛,就在外界的影响下直接进入了封建社会。可以说,渤海社会是一个氏族残余色彩浓重的封建社会。

渤海国实行的是二元制的政治体制。

在其核心的五京地区实行的是与唐相同的封建体制。中央实行三省六部制,只是名称不同,地方实行府州县三级制,与唐的州县二级制大同小异。但在五京以外的非核心区,靺鞨传统的部落制仍居主导地位,实行的是过渡性质的羁縻府州县制。羁縻政策本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原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实施的一种政策,是安抚与控制,或者说是怀柔与牵制之意。它是中央政权在对周边民族进行直接统治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采取的过渡性策略,是间接统治。具体地说,就是允许边疆民族政权保持其原有的内部结构,不干涉其内部事物,仅以册封等形式进行有限的控制,目的是以和平的手段,通过施加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逐渐增加其向心力,最终实现与其主体政权本身的一体化。在渤海的边远地区有很多靺鞨部落,与五京地区相比,社会发展的综合水平较低,渤海国中央政府就是以其原来的自然部落建立羁縻府州,较大的部落为府,较小的部落为州,并派流官担任这些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

① 张博泉、程妮娜:《论渤海国的社会性质》,载《学习与探索》1982年第5期。

② 蓝永喜:《关于渤海国社会性质的商榷意见》,载《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③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研究》(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据日本史籍《类聚国史》载,渤海国“延袤二千里,无州县馆驿,处处有村里,皆靺鞨部落。其百姓者,靺鞨多,土人少,皆以土人为村长。大村曰都督,次村曰刺史,其下百姓皆曰首领。土地极寒,不宜水田”^①。

对于这段史料,历来有多种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它十分准确地反映了渤海国在边疆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的情况。

这是8世纪末,日本留唐僧永忠给日本政府的关于渤海国情况的报告。8世纪末,渤海已建国百年,经济已颇繁荣,仿唐所建的各项典章制度已经确立,不可能“无州县馆驿”,而且渤海有著名的“卢城之稻”,甚至连上京地区都开始种植水稻,并非“不宜水田”。所以永忠所见,必是相对落后的边疆民族地区的情况,很可能就是渤海前往日本的出发港盐州附近地区的情况,这正是实行羁縻政策的地区。

这里的“土人”、“靺鞨”、“百姓”各指什么人,一向是争论的焦点。笔者认为,“土人”是指渤海国的主体民族粟末靺鞨人。“土人”的政治地位既然在“靺鞨”之上,就不可能是当地的一个比“靺鞨”更加落后的民族。日本人称渤海主体民族粟末靺鞨人为“土人”,是日本在渤日交往中一贯所持的大国主义的体现。“靺鞨”是指相对落后的拂涅、越喜、虞娄等靺鞨各部。对于“百姓”,学界一致认为与现代的百姓含义不同,是指部落长和氏族长,或官吏及其他上层人物。

“处处有村里,皆靺鞨部落。其百姓者,靺鞨多,土人少”,是说这里的居民都是当地的靺鞨人。其上层人物也是当地的靺鞨人多,外来的粟末靺鞨人少。这些在“百姓”中居少数的“土人”,就是渤海政府派来担任羁縻府州都督、刺史的粟末靺鞨人。

“皆以土人为村长”,说明羁縻州都督、刺史都由粟末靺鞨人担任。这是渤海羁縻政策的一大特点。唐的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由当地民族政权的首脑充任。显然,渤海对其羁縻府州的控制力更强些。

① 菅原道真:《类聚国史》卷一百九十三《渤海上》。见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下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2年内部印刷,第552页。

“其下百姓皆曰首领”，可知“首领”与“百姓”含义相同，是指其周边民族（或部族）的上层人物。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担任羁縻府州中除都督、刺史外的其他官职。因为羁縻府州意在羁縻，采取因俗而治的政策，都督、刺史并不过多干涉部落内部事务，所以这些“首领”仍然是当地的实权人物。“首领”一词是汉语而非渤海的固有词汇，是对渤海固有名词莫拂瞞咄的意译，他们臣服渤海国家后，其生产、经济活动等主要传统以及支配秩序继续被承认，而且可以作为使者参与外交。^①

这种二元制的政治体制决定了渤海的经济体制也是二元制的。

渤海国处处以唐制为榜样，在核心的五京地区当然也应当实行唐制。唐前期的经济体制核心内容是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均田制即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各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老弱病残授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授口分田三十亩，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以外的人，凡作户主的各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永业田可世代继承，国家不再收回，口分田则在人死后收回。凡得到永业田和口分田者，有向国家交纳实物税的义务，即租庸调制。租是指地租，规定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租粟二石，纺织品或纺织原料。规定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绢（或绫、缣）二丈，绵三两，不产丝绵的地方则缴布二丈五尺，麻三斤；调是指徭役，每丁每年二十天。如不愿意服徭役，可以缴绢或布代替。均田制的实行有一个先决条件，即政府手中有大量的可供分配的闲置土地。经过隋末的战乱，中原地区人口锐减，田地荒芜，黄河中下游地区“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②，政府手中掌握大量土地。渤海建国后也掌握着大量土地，在其南部原高句丽地区，唐灭高句丽的过程中，战火所及，十室九空。高句丽灭亡后，许多豪强大户及其所属人民被唐迁于内地，致当地人口锐减，闲田甚多，而靺鞨地区原本就人烟稀少，所以渤海有条件仿唐实行均田制。当然，这还只是一种理

^① “首领”也并非专指渤海治下的靺鞨部落酋长，是当时汉语中对没有正式封号的边疆少数民族酋长的泛称。

^② 吴兢：《贞观政要》，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论上的推导,还缺乏直接的有力的文献和考古学证据。不过,联系到渤海对唐亦步亦趋,上到国家政体,下到风俗习惯,无不悉心仿效,唯独土地制度不模仿是不可想象的。所以说,渤海在其核心的五京地区仿唐实行了均田制应该是成立的。

更加不明朗的是五京以外的非核心地区,即接受渤海中央政府羁縻统治地区,渤海中央政府没有对之进行直接统治,经济体制上主要还是采用靺鞨族传统的方式。靺鞨传统的方式又是什么呢?直接的史料仍然没有,但我们也可以通过间接的资料略窥一二。

据《隋书》靺鞨转载,隋代的靺鞨人共分为七部,每一部都有“胜兵”数千,可见此时的靺鞨族已由无数个小的氏族部落统合成了七个大的部落联盟。每一个部落内部的政治、经济状况如何呢?据《括地志辑校》卷四载,靺鞨人“葬则交木作椁,杀猪积椁上,富者至数百,贫者数十,以为死人之粮”。说明当时靺鞨部落内部已经有了比较严重的贫富分化,不是原始共产主义时代了。

唐初,内附的粟末靺鞨首领突地稽拥有“部落家僮数千人,以财力雄边”^①。家童的身份是奴隶,似乎这部分靺鞨人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至少存在着浓厚的奴隶制因素。事实上,直到渤海国末期,早已完成封建化的渤海中央政府也还存在着奴隶制的残余。如,梁开平三年(909)三月,渤海遣使大诚谔“来朝,兼贡女口”。同光三年(925)三月,渤海遣使裴璆入后唐“贡方物,兼进女口”。后唐天成元年(926)四月,渤海遣使大陈林入后唐“进男口、女口各三人”。(渤海国灭亡于926年正月,但考虑到由渤海上京到中原水陆路程可能要数月时间,四月是渤海使到达时间,则出发时渤海国尚存,大陈林应是渤海使)^②这样看来,一部分靺鞨部落处在奴隶制时代,准确地说是在半氏族社会半奴隶社会时代。但与渤海中心区域比较遥远的地方,比如安远府、怀远府、定理府等地可能氏族社会的成分多一些,奴隶制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九(下),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359页。

② 王溥:《五代会要》卷三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73—474页。

的成分少一些。

有一点需要加以说明。《松漠纪闻》中有渤海国“其王旧以大为姓,右姓曰高、张、杨、窋、乌、李,不过数种,部曲、奴婢无姓者,皆从其主”的记载。持渤海社会奴隶制说者认为这些记载证明渤海社会是奴隶社会,大氏及高、张、杨等大姓是奴隶主,“部曲、奴婢无姓者”和“儿女口”都是奴隶。这种结论似有不妥,不能认为这些“右姓”是奴隶主。事实上,他们和三国两晋时江南的顾、陆、朱、张等大姓一样,是门阀士族,是封建贵族。“部曲”的身份也不是奴隶,他们和李谨行的“童仆”性质差不多,都是依附农民或私家军队。奴婢和儿女口当然是奴隶,但有奴隶不一定就不是封建社会。比如,西晋八王之乱时,河间王司马颙的部将张方攻入洛阳,一次就“大掠洛中官私奴婢万余人”。可见,当时洛阳的奴婢不可谓不多,但放到全社会中,还是极少数,所以西晋是封建社会,不是奴隶社会。直到清代,将某人发给旗下为奴的事也屡见不鲜。所以说,尽管渤海社会有一定数量的奴隶,但不能改变其社会的封建性质。

对于渤海社会的封建性质,也可以从辽、金人对渤海遗民的观感和态度中得到印证。在契丹和女真人眼中,渤海人和汉人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辽、金政权都把渤海人与汉人同样看待,采用相同的办法治理。辽、金时期,汉族早已是非常成熟的封建社会。此时,渤海人被认为与汉人相似,其相似的地方绝不仅仅是文化,当然也包括社会形态。如果渤海是一个普遍使用奴隶的社会,人们就不会认为他们与以小农经济为主的汉族相似了。

奴隶社会的经济体制和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存在强制劳动,奴隶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本人或者包括家人的最基本的生存资料外,全部归奴隶主所有。渤海的经济结构是农业、畜牧业和渔猎业相结合,奴隶们主要为主人种田、放牧和捕捞。侍奉主人的衣食住行者,甚至主人的私人武装的兵士,有些也是奴隶身份。但是,种种迹象表明,即使在边远地区,奴隶制生产方式也并不十分盛行。

氏族制的生产方式存在的显然比奴隶制要多些。处在氏族制的渤海人的经济体制究竟如何,由于史料无证,还很模糊。但是,作为靺鞨人后裔的